

# 逾2万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调研上海法院执行工作情况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本市联合惩戒机制实施后,约 2.24 万件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同比上升 16.5%。昨天,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沪调研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座谈会上获悉,两年多来上海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 41.58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301 亿余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9.88%。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充分肯定上海法院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付出的艰苦努力和取得的重大阶段性成果。他说，上海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重点推进地区之一，市委高度重视，各方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并在不断完善；全市三级法院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形成很多新鲜经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执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曹建明强调，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人民法院要坚持政治担当和历史担当，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阶段，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统筹各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要找准执行难的症结，坚持综合施策、协

同推进,完善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执行队伍政治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健全执行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人大要发挥应有的作用,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履职,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贡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指出，全国人大专题调研组一行来沪调研指导工作，对上海基本解决执行难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贯彻全国人大有关加强人大监督的要求，贯彻市委加强法治城市建设的部署，认真做好上海人大的司法监督工作，继续推动和支持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并积极促进社会各方协助法院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介绍,两年多来上海法院狠抓执行办案质效,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58 万件,结案 40.71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301 亿余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9.88%。据最高法院上半年排名,上海法院实际执结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等关键指标均位列全国第一。7 月 10 日,最高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样板法院情况通报中将上海高院确定为“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

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

上海高院积极推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目前，上海高院与市发改委、公安、税务、房产等 46 个部门签署失信惩戒合作备忘录，并分别形成执行协作会议纪要。联合惩戒机制实施后，约 2.24 万件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同比上升 16.5%。

今年1月1日开始,本市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系统已经与上海市社会信用平台连接,接受最高法院每天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正式开展联合惩戒工作。一旦发现申请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则触发不动产登记系统提醒,系统自动设置障碍无法进入受理、初审、复审等后续环节,以“机器管人”。今年1-6月,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已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办理登记237件,有效达到了联合惩戒的目的。

“执行转破产”也是执行工作中的难题,刘晓云指出,执行转破产制度设计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今年5月,世界银行专家到上海法院磋商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指标时,建议我国修改破产相关法律规定,改变由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现行规定,调整为由债权人指定管理人,更好体现对债权人权益的尊重等。他透露,本市正在抓紧办理首批424件“执转破”案件,通过破产带动一些执行积案的解决。

## 浦东法院发布“意见”

## 加强金融审判与监管有效衔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讯** 金融审判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院服务和保障金融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结合相关审判实践，对外发布《关于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效衔接的意见》。此举是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维护金融安全，保障金融改革，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更好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

意见表示,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审判导向,积极与监管机构开展合作,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引导规范金融交易,服务保障金融改革。要依法支持金融监管,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的各类行政案件,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增强金融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

意见要求,要准确甄别法律关系,准确认定金融交易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对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实现法院裁判结果与金融监管政策导向的有机衔

接，避免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掩盖金融风险。意见要求正确适用法律规则，精心审理涉“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的金融案件，认真研究国际金融规则，遵循金融规律，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意见强调,探索专家审判制度,以高水平的金融审判,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及示范价值的裁判准则;推进金融专项审判,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构建多元解纷机制,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指出,要提升审判信息化水平,为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支持;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形成金融法治宣传及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合力;共建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研判,适时发送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共同引导金融市场规范化建设。

浦东法院金融审判庭王鑫庭长介绍，金融庭自成立以来，注重和包括金融监管在内的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取得了较好效果。

# 从“变装执法”争议看公权力形象管理

最近，一段《民警仅穿游泳裤拦停摩托车》视频在网络流传。视频中，一辆摩托车被一名全身仅穿一条泳裤、自称警察的男子拦停。男子认为摩托车司机没戴安全头盔，驾驶不安全，要求其戴上安全头盔。贵州习水警方随后通告称，当事民警是在执行一项安装任务——查处当地马鹿河中的非法捕鱼行为。与此同时，网上有一张某海关工作人员穿吊带裙办公的照片，发帖者附带吐槽“改进窗口工作作风吗？海关真是走在‘前列线’”。事情同样经历了反转。调查表明，这名女性工作人员当天已请假准备下班，恰逢有人前来办事，出于为办事人考虑，她临时受理了业务，舆论同样给这位海关工作人员点了赞。

## 从“变装执法”看官员形象公信

《北京青年报》评论指出,引起争议的这次“宽策执法”,如果没有事后官方通告,人们可能都站在摩托车主一边。随着真相公布,人们纷纷为警察点赞,也说明人间自有公道在。

谁也不想被人蒙蔽和利用。真正值得思考的是,如果这一视频只在一个小圈子里传播,也没有引起有关方面重视,那么真相就有可能永远缺失,警察形象则会随之受损。

一个“泳装执法”，一个“吊带扭办公”，有着同样的反特，当事人可能事先都没有想到。确实，误会得到澄清就好。可是，不是所有的误会都会得到及时澄清，如果得不到澄清将会怎样？

从正常逻辑出发,无论是“泳装执法”还是“吊带裙办公”,正常人看到的第一反应就是不正常。如果说由于经常存在的便装执法,“泳装执法”还能够引发“多问几个为什么”,那么出于正常认知,大多数人对于

“吊帶裙辦公”會作出怎樣的判斷？其實應該感謝互聯網，既把很多事件放大出來，也讓很多真相浮出水面。如果當時還有其他辦事人沒有抽照，沒有上傳，帶著誤會而走，這恐怕才是最大的誤信。

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提出过一个理论,说当公权力失去公信力时,无论发表什么言论、无论做什么事,社会都会给予负面评价。我们当然还没有掉入“塔西佗陷阱”,但也应该尽量主动避免。面对一些“反常”之事,要求总是往好的方向联想,恐怕不现实,更可行的是具备形象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一些误解发生。这就讲到了公权力的形象设计和形象管理。每个公职人员都应注意形象,避免让人产生不必要的怀疑想象,防止公权力形象受到伤害。公职人员应用好“聚光灯效应”,多与群众积极沟通,让群众多了解自己。只有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才能更有效捍卫官员形象的公信。

就事论事。由于警察工作特点，“冰炭执法”之类的蛮横执法有时无法避免。但也应该注意执行规范性问题，做好必要解释，给怀疑想象一个反馈乃至投诉的渠道，而不是蔓延到其他地方。对“吊带豁办公”来说，除了需要做好这些工作，还应该回答，当时窗口有没有其他工作人员？有没有其他人员顶替办公？窗口办公要有自己的规矩，只要在上班时间，窗口绝对不能没人。工作人员请假可以理解，但其他工作人员应该补上。如果属于不可替代性岗位，那么批假本身就存在问题。

公职人员在职业行为中表现出什么样的行为,以什么样的方式行为,不仅是其个人综合素质的体现,更代表着政府的形象。

互联网带来“扁平化沟通”的变革,让更多普通和基层的公职人员进入公众视野。那么,如何在网上展示良好的职业形象,也成为公职人员的“必修课”。民众对公职人员“变装执法”的广泛关注也显示出,作为公职人员,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形象,自身的一言一行在民众看来都是代表政府,是政府形象的外在表现,会直接影响公众对政府的认

公职人员身份的特殊性,使得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容易成为媒体和网友关注的焦点。人们一般也认为,在某些方面,对公职人员比对普通人应提出更高的要求。比如,各地要求公务员在工作日不允許飲酒的规定,取得了社会的普遍认同。

然而，部分网友为了自己的利益，随心所欲“看图说话”，不负责任地上传照片视频，污蔑、侵害公职人员，以求获得网络“共鸣”。这种行为无疑是极不负责任的。再加上很多人对于公职人员的刻板印象，使他们养成了看到图片第一时间编故事中毒，而不是多造

同感和支持度。公职人员不恰当地言行会对政府公信力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无论在何种场合,公职人员都要注重提高自身素质,提高自身思想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此外,要坚决从思想上杜绝“官本位”,切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牢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用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提升公众形象,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使命。

“互联网+政务服务”也让政府行为更加透明清晰,更加便于公众监督。作为政府公职人员,更要紧跟时代发展,增强对

同真相的习惯,则更不理性。

作为公职人员，理应规范工作，防止公权力滥用、私用。然而，这需要全社会共同的理性监督，而不是网友人云亦云的“看团说话”。千万别让那些兢兢工作的公职人员屡屡被误解而寒了心。

当然，天地之间有好秤，拿秤砣的是老百姓。相关公职人员服务到位了，民众不会故意找茬，会从误解到理解。调查显示，老百姓“爱才喜惠”，更加偏好“能力本位”和“惠民导向”的公职人员，如果公职人员专注于实务，真正为百姓着想，让百姓获益，民众自然会点赞。

网络热议话题的敏感程度,展现自身能力。新媒体发展势头迅猛,公职人员要不断加强与新媒体的融合,打造政府新的公众形象,提高政府美誉度。同时,建立健全网络管理体制与法律法规。和谐的网络环境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的基础和保障,而在为民众提供服务的同时,公职人员也要履行对网络的监管职能,面对舆情,仅靠“堵”已无法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需要,要引导民众,与民众达成共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展示法治、规范、公开的政府形象。

德育 體智